

承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

受理機關	基隆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內容	市有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面積 m ²								
	市有房屋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合併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房地。								
附繳證件	就所附證件打「V」： <input type="checkbox"/> 擬承購土地、房屋最近三個月內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及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暨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合併使用應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最三個月內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如為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申請人承諾事項	一、申請人所為上開不動產之申請經受理收件，絕不據此認定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申請之房地，如經受理機關審核，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聽憑撤銷申請，申請人絕無異議。 二、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並願辦理回復市有登記。 三、申請人對讓售之不動產，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有所增減時，願照土地實際面積無息退補價款。 四、出售機關依申請書所載住址所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請案任由出售機關註銷。 五、申請之房地，如界址發生糾紛，申請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立，聽憑受理機關逕行裁定，決無異議。申請之土地，如為私設巷道或水溝使用時，申請人願於取得土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申請人願自行負責。 七、申請之房地，於繳款之日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八、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辦承購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發生之登記規費等，及逾期申辦而發生之罰鍰，願全部自行負擔。 ※以上事項確係本申請人 承諾無誤。									
申請人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址		連絡電話	蓋章
房地價款繳款書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另寄通訊地址：										
代理人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址		連絡電話	蓋章